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國際交流補助要點

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提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

一、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社團學生（以下簡稱本校社團學生）參與國際交流，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經營學生組織能力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團國際交流活動規則」制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國際交流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社團之學生。

（二）人員規定：

1. 教職員：

補助帶隊教職員以每隊 1 人為原則，若有特殊考量，則以學務長核定之帶隊教職員為準。

2. 學生：

（1）本校不分學制與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2）每隊出國參與交流人數須為二人(含)以上。

三、國際交流內容：

（一）有關社團經營、校園特色活動、服務學習、學生自治、體驗教育等有助提升學生社團經營能力之主題交流、參訪及研習。

（二）每年國際交流執行方式與內容，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四、審查方式及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審查方式：成立審查小組，並依報名名單進行面談口試。

（二）審查原則：

1. 學生應具有熱忱及積極的特質

2. 學生具有社團經營經驗。

3. 學生具有延續性、發展性、推廣性及影響力，並具備能與國際社會連結之能力，有助提升學生及本校之國際視野與能見度。

五、經費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經費補助項目為國際交流方案執行之必要費用（如：出隊教職員生之往返機票、保險費、差旅生活費、當地交通費、期前訓練及作業費、交流材料、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），惟活動之財產購置、設備維護等經費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受補助之弱勢家庭學生（限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）除前項補助外，將增加個人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報名時，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以上各項補助不超過經費來源之預算額度為準。

六、受補助學生之義務：

（一）受補助學生須參加本計畫之行前培訓。

(二) 受補助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
(三) 受補助學生應辦理至少一次成果分享會，及配合後續活動推展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